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兒童整合療育實務」，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為因應特殊教育精緻化之發展與趨勢，以及專業團隊合作的需求，設置「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學分學程。本學程主要係以提升學生對特殊兒童之實務介入能力及提供實務評估與療育能力為主要宗旨。

三、設置單位

特殊教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以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開設與兒童整合療育實務相關的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選修別	英文名稱	主要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9 學分)				
特殊兒童發展	2	必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教系
早期介入概論	2	必	Introduc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特教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必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教系
實務課程：各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共計 8 學分				
實務課程：社會情緒療育領域				
※本系課程名稱原「遊戲治療」，104-1更名為「遊戲介入」，心諮系課程名稱仍為「遊戲治療」，若欲修習上述課程，請擇一修習，學分認列至多2學分。				
※本系課程名稱原「行為改變技術」，108-1更名為「正向行為支持」，心諮系課程名稱仍為「行為改變技術」，若欲修習上述課程，請擇一修習，學分認列至多2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	Behavior Modification	心諮系
正向行為支持	2	選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特教系

遊戲治療	2	選	Play Therapy	心諮系
遊戲介入	2	選	Play Intervention	特教系
應用行為分析	2	選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特教系
音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選	Music Applied in Special Education	特教系
玩具設計	2	選	Toy Design	藝設系
親職教育	2	選	Parenting Education	心諮系
家族治療	2	選	Family Therapy	心諮系
實務課程：認知療育領域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選	Cognitive Psychology	特教系
學習障礙	2	選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特教系
實務課程：語言溝通療育領域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特教系
溝通障礙	2	選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特教系
溝通訓練	2	選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特教系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選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特教系
實務課程：肢體動作療育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選	Functional Movement Training	特教系
適應體育	2	選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特教系/體育系/ 幼教系

五、修習相關規定

1. 本學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7 學分。基礎課程領域需至少修習 9 學分；實務課程領域於各領域皆須至少修習 2 學分，共計 8 學分。
2.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4.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六、修業年限、成績、學分、抵免：

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3.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4.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5.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辦理抵免。
6.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申請與核可程序

1.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3.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